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及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分别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4,000,000 股及 2,000,000 股。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7.50%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00,000	3.00%	IPO前取得：4,000,000股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	1.50%	IPO前取得：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0%	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00%	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0%	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6,000,000	12.00%	—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计划减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合理	拟减持股	拟减持
------	------	-----	------	------	------	------	-----

	数量（股）	持比例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份来源	原因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 基金一期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增富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及扬州尚颀 股权投资基金中 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8,004,000 股	不超过： 6%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 过： 2,668,000 股 大宗交易 减持，不超 过： 5,336,000 股	2019/4/3~ 2019/9/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 金原因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承诺

上海尚颀承诺：

本企业/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承诺

上海尚颀承诺：

本企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